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文伶

被　　告　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王美絲

被　　告　侯明源

　　徐信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7法庭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